

上海市

临时建设用地

规划许可证
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上海市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沪普地临(2024)EB310107202400105

根据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项目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办理临时用地手续。

特此发证

发证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4年08月01日

用地单位（个人）	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用地项目名称	上海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一期工程西段金昌路站临时借地（久事场地）
用 地 位 置	普陀区桃浦镇 东至万盛花苑，南至规划金昌路，西至上海久事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真南路公交停保养场，北至上海久事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真南路公交停保养场
用 地 面 积	4618.04平方米
用 地 性 质	道路用地, 公交场站用地, 生产防护绿地, 水域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«关于核发上海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一期工程西段金昌路站临时借地（久事场地）<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>的决定»（编号：沪普规划资源许临地〔2024〕2号）一份。
- 用地范围图一份。

遵守事项：

- 本证是城乡规划区内，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，许可临时用地的法律凭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批准文件无效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有关规定不得变更。
- 本证附图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临时占用的土地必须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，不得改作他用或者转让，不得建造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。
- 取得本证后六个月内，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，可以申请延续本证有效期。届时未申请延期的，本证即行失效。需要延续有效期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本机关提出申请。
- 本证有效期为自发证之日起二年。期满由使用者负责拆除一切临时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，退还原土地所有者或者使用者。